



(1953—1990)

天津市津南区法院志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以史育今
以今续史

王永臣

一九九三年十月

(原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中国法学会天津分会会长 王永臣)

以史为鉴
加强法制

窦世欣五九三十一

(天津市津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窦世欣)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现任津南区人民法院院长姚奎彦

天津市南郊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全体干警合影 1980.3.3





津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左起：刘新军、杨树山、王诚、冯子泉、李世孝

右一：秘书袁新利



合议庭审判案件



法院干警在街头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诉讼卷宗

《津南区法院志》领导小组

组长：冯子泉 姚奎彦
成员：王 诚、李世孝、刘学智

《津南区法院志》编写组

主编：刘学智
编辑：尹学义、刘伟、张旭东

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 审：任德光
助 审：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刘德香、王文锦

《津南区法院志》领导小组

组长：冯子泉 姚奎彦
成员：王 诚、李世孝、刘学智

《津南区法院志》编写组

主编：刘学智
编辑：尹学义、刘伟、张旭东

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 审：任德光
助 审：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刘德香、王文锦

《津南区法院志》领导小组

组长：冯子泉 姚奎彦
成员：王 诚、李世孝、刘学智

《津南区法院志》编写组

主编：刘学智
编辑：尹学义、刘伟、张旭东

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 审：任德光
助 审：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刘德香、王文锦

序 一

《津南区法院志》今天问世了。本志书荟萃了大量的历史资料，集新中国成立后津南区人民法院37年的历史史实成一书，作为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历史较完整、系统、准确地反映和记载了人民司法工作的发展全貌，是一部专业性很强的资料书。具有较好的参考利用价值。

津南区人民法院1953年5月建院以来，在各级党委的关怀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各项审判工作始终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依法处理各类一审案件两万余件，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维护津南区社会主义秩序的实践活动中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实践证明，人民法院做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工作中最重要的是严格依法办事，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司法程序独立审判各类案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秉公执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对人民无限忠诚，高度负责的精神办好每一个案件。人民法院除了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之外，还要通过审判活动，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在经济、政治、文化思想方面与旧社会势力作斗争。

几十年来，法院队伍由小到大，有弱到强。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高，办案条件，法庭装备不断得到改善，各项审判工作得到全面发展，广大干警常年累月地战斗在审判

第一线，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许许多多老同志在审判战线上默默地献出了自己毕生的精力。他们的辛勤劳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承认、尊重和赞誉。

津南区法院将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践，审判工作的全貌，付诸以史，为后人提供了参考与借鉴。也为人们查寻史料提供了方便。做为法院的史料书，它是编写组全体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果，是全体干警集体智慧的结晶。

现在，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没有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没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就不能保证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领域更宽了，任务更重了，难度也更大了。新的形势要求人民法院要创造性地开展审判工作，全面准确地运用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审判职能，尽心竭力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在讲求办案质量的同时，还要讲求办案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为津南区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冯子泉

1993年9月

作序者系（原任津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序 二

《津南区法院志》几易其稿即将刊印成书，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它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津南区人民法院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基本任务和审判实践，较完整、系统、准确地反映了法院的审判活动。

1992年8月，法院根据区地方史志工作会议要求，把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组成修志工作领导小组和编写组。为了广泛搜集资料，修志人员以事业为重，深入实际，广征博采认真考证，在掌握大量翔实的资料的基础上，依“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编纂志稿。志书以类系事，纵向记叙，各项审判工作为主要内容，突出体现了专业特色，是津南区有史以来第一次正式编纂的法院志书。法院志的问世，将给人们以历史的借鉴，揭开审判史上新的篇章。

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力求做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以体现时代精神与审判特色。由于编志人员缺乏经验，难度较大，又为资料，知识水平所限难免疏漏。恳请老前辈、各级领导，修志同行指正。

姚奎彦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作序者系（现任津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凡 例

一、津南区法院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专业志记事，贯彻“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突出体现专业特点与时代特色，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本志上限始于1953年5月，下限至1990年12月。附录1991、1992、1993年的法院主要工作情况，以补充最新发展情况。

四、本志以专业分工为依据，以类系事，纵向记叙，结构为章、节、目三层，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告诉申诉、执行等项审判工作情况为志书主体。

五、本志资料来源广泛，为节省篇幅，不一一注明出处。有关业务统计数字，以司法统计为准，无司法统计的以文字记载材料为依据。

六、对解放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以及与河西区、大港区人民法院合并，“文革”期间公、检、法合并实行军管情况，根据“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设专章记述，有关情况散见有关章节中。

七、根据修志惯例，不为生人立传，仅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领导干部名录记之。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审判组织	(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
第二节 队伍发展变化	(6)
一、队伍发展变化	(6)
二、历任院长名录	(7)
三、中层领导名录	(8)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4)
第四节 法庭建设	(14)
一、法庭建制沿革	(14)
二、法庭庭长名录	(17)
第五节 办公用房及装备	(19)
第二章 刑事审判	(2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任务和基本方针政策	(2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演变	(23)
第三节 审理案件情况	(24)
第四节 镇反运动	(39)
第五节 对反革命案件复查	(41)
第六节 严打斗争	(43)
第七节 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46)
一、齐泽君贪污、受贿非法所得案	(46)

二、王秉强轮奸集团案·····	(47)
第三章 民事审判 ·····	(48)
第一节 民事审判的演变·····	(48)
第二节 审理案件情况·····	(49)
第三节 民事案件典型案例·····	(58)
一、津南自行车零件四厂诉张风和赔偿案 ·····	(58)
二、马学俊诉王朋债务(无因管理之债)案 ·····	(59)
三、李春华诉刘万祥离婚案·····	(61)
第四章 经济审判 ·····	(62)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	(62)
第二节 审理案件情况·····	(63)
第三节 典型案例·····	(70)
一、责任田承包合同纠纷案·····	(70)
第五章 行政审判 ·····	(74)
第一节 行政审判试点工作及其发展·····	(74)
第二节 案件审理情况·····	(76)
第三节 典型案例·····	(79)
一、史金龙诉小站镇人民政府不服房产确权及地 界划分处理决定案·····	(79)
二、邢恩禄诉天津市公安局不服侵犯人身权利处 罚案·····	(80)
三、李胜利诉天津市公安局不服扰乱工作秩序处 罚案·····	(81)
四、胡立山不服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南 郊分局对张风和、张纯宝治安管理处罚案	

.....	(81)
第六章 执行、告诉申诉	(83)
第一节 执行.....	(83)
第二节 告诉申诉.....	(87)
第三节 典型案例.....	(90)
一、李春林等六户村民诉朱俊清等人排除妨碍案	
二、天津柳林毛纺织厂诉吉林省丹东市衬衣厂货	
款纠纷案。.....	(90)
三、天津市双港毛纺织厂诉湖北省仙桃市红旗服	
装厂贷款纠纷案。.....	(91)
第七章 法制宣传、调解、人民陪审员、综合治理	
第一节 法制宣传.....	(93)
第二节 调解.....	(98)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	(103)
第四节 综合治理.....	(108)
大事记	(112)
附录：	(126)
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126)
二、我区青少年犯罪原因和治理对策.....	(127)
三、当前侵犯财产犯罪的特点、原因和减少此类犯罪的对	
策.....	(131)
四、应当重视加强我区个人合伙经营组织的管理	
.....变.....	(135)
五、常用法规.....	(140)
编后记	(143)